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64號

主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蔡明杰所為  
驗證名式樣，並停止原承辦人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之使用一案，  
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8月26日觀業字第1040917587號函轉交通部104年8月14日交參字第1040025665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040004582號函辦理。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曾國銘

聯絡電話：(02)2349-2088

電子郵件：km\_tse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40025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1040025665-0-0.pdf、attch2 1040025665-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蔡明杰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並停止原承辦人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之使用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04000458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址：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林美佑 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海森（法）字第 10400524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蔡明杰簽名式乙份（如附件），自本（104）年 8 月 19 日啟用並生效；另本會原承辦人何佳育君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



董事長 **林中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40025665-0-0.pdf

共一頁 第一頁  
第2頁，共4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000458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5)○○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蔡明杰

中華民國 104 年 ○ 月 ○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黃馨儀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angela0213@m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400045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0045820-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蔡明杰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並停止原承辦人何佳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之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相關文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8月6日海森（法）字第1040052403號函（影本如附）及本會103年12月25日陸法字第1030008080號函（正本諒達）。
- 二、檢附海基會上揭104年8月6日函及蔡明杰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一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省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

2015/08/12  
16:51:24